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经查,该公告的“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填“√”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二: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填“√”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1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填“√”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或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27-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包括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4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J0001期
产品代码	110116900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产品期限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起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起息日	2019年5月21日
到期日	2019年6月25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5月2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附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召开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填“√”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表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填“√”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受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使用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子公司合肥新沪赢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m.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m.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5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261,575.34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投资起始日:2019年05月22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8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双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91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双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10.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10.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91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双发第十二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0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尊享一号 2018年 第 196 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49.0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1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ecm.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敏支行(以下简称“农商博敏”)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将名产权证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48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45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66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65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媛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82,74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5,378.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696.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4,162.96万元,净资产为227,368.3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94,905.18万元,净利润为12,473.7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81,361.6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21.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6,335.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9,512.24万元,净资产为228,940.26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0,180.65万元,净利润为1,763.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与农商博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5,659.46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其他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3%。(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57

厦门金达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8年7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2018-056号公告。

上述股份13,700,000股已于2019年5月20日解除质押。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 大控” 编号:临 2019-04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鉴于时间所限,公司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完成问题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9年5月28日披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